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通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衍哲

相 對 人 彭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203,034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

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第一審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023,715元，應徵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編號1及4所示，嗣於第二審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948,392元(見第二審卷三第67頁)，減縮部分之訴訟繫屬已因撤回而消滅，聲請人應自行負擔該部分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減縮後應徵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10,350元及15,525元。另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合計222,572元。

(二)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,117元〔(00000-00000)+(00000-00000)=2117〕應由聲請人負擔；其餘訴訟費用220,455元(000000-0000=220455)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三)又相對人已支出17,421元(626+16795=17421)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3,034元(000000-00000=203034)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訴訟費用

| 編號 | 項目        | 金額(新台幣) | 預納者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第一審裁判費    | 11,197元 | 聲請人 | 見第一審卷第12、53、317及324頁 |
| 2  | 證人方科荃日、旅費 | 700元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證人陳麗雯日、旅費 | 626元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第二審裁判費    | 16,795元 | 相對人 | 見第二審卷一第19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及49頁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鑑定費       | 192,500元 | 聲請人 | 見第二審卷二第287頁及本聲請卷第5至7頁 |
| 6 | 證人潘文傑日、旅費 | 754元     |     | 見第二審卷三第88及135頁        |
|   | 合計        | 222,572元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